

特約商店合約書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甲方)，同意成為花蓮縣議會及花蓮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現職及退休人員（以下簡稱乙方）之特約商店，雙方同意如下：

一、凡乙方員工，憑員工服務證或退休證向甲方消費，均享有以下優惠，優惠內容如下：甲方提供花蓮縣政府員工及員工一等親親屬申辦單門號與手機優惠方案（新申辦/攜碼/遠傳門號續約），合約期間甲方提供之優惠方案異動、終止與推出新優惠方案，甲方會第一時間將相關資訊與廣告文宣通知乙方進行方案更新公告，各方案詳細優惠內容以當期提供優惠方案之廣告文宣為主。

二、有效日期：本合約自 108年12月01日 起至 109年12月31日 止，如雙方欲中止或修改本合約內容，應以書面於1個月前通知對方。

三、甲乙双方誠信互惠原則，訂定本合約，於合約有效期限內，如欲取消或更改合約辦法，應經雙方協商同意。

四、乙方應於合約生效時，提供乙方所發之員工識別證樣本給甲方，以便甲方識別之。

五、乙方員工消費購物或申請入會時，若未帶員工識別證，不能享有本合約雙方同意之優待辦法。

六、本合約壹式貳份，雙方各執壹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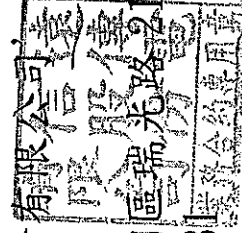
立合約書人

甲方：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曾詩淵

地址：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218號

電話：02-772378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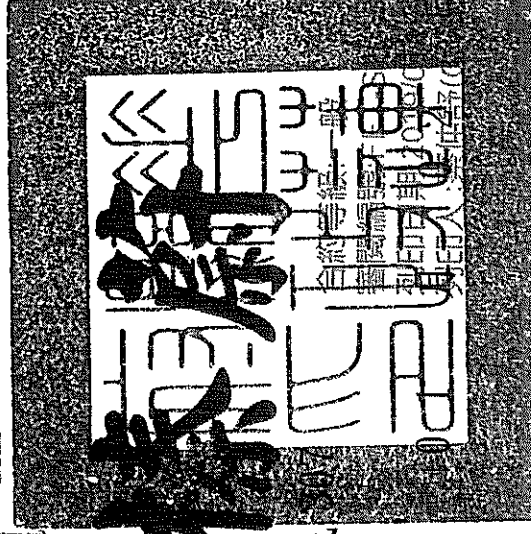
乙方：花蓮縣政府

代表人：縣長 徐榛蔚

聯絡人：縣事 徐榛蔚

地址：花蓮市府前路1號

電話：03-8227171 分機 306 或 306 或



中華民國 108 年

